

研究委員職務得以機要人員進用，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任用資格限制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

主席：進行 B 案。

B、

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社工師人力不足，行政院於 2012 年 10 月核定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」，要求地方政府逐年進用社工師，並將之納編於公部門編制中，以期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。但受限於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員額總數規定，使部分縣市沒有多餘員額依計畫納編社工師。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是項計畫，研議地方政府得以自籌財源，以外增員額方式一次補充社工師人力，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必要性、可行性之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 顧立雄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
張宏陸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臨時提案 A 案有無異議？

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。

張部長哲琛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提案 A 部分，我們建議一下，倒數第三行改為「爰建請銓敘部研究修正」，好不好？因為基本上這兩種型態完全不一樣，我們要通盤檢討一下，謝謝。

主席：我們在倒數第三行的「修正」前面加上「研究」兩個字。當初訂這個規定的時空背景，本席很清楚啦！我們提案是認為應該要適度活化進用人才的管道啦！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 B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，謝謝大家。

散會（16 時 56 分）